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版本/修订：B/1

编制：技术部


审核：吕天辉

批准：[Signature]

2025年08月15日发布


2025年08月15日实施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对本机构的要求-----	4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初次认证程序 -----	4
4.1 受理认证申请-----	4
4.2 审核策划-----	6
4.3 实施审核-----	7
4.4 审核报告-----	9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9
4.6 认证决定-----	9
5 监督审核程序-----	10
6 再认证程序-----	11
7 暂停、撤销、注销及恢复认证证书-----	11
8 认证证书要求-----	13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14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3 其他-----	14
14 相关文件-----	15
15 相关记录-----	15
附录A: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6
附录B: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抽样要求-----	17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本规则是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应当遵守本规则。

认证依据：本规则用于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中博检验认证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
- 2.2 本机构按照GB/T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管理人员

- 3.1.1 包括中博检验认证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应具有：

- (1) GB/T19011-2013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 (2)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

3.2 认证审核人员

- 3.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


3.2.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 (3) 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 (4) 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覆盖所有范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5)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认证公司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6)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
- (8) 认证客户承诺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 (9)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认证后，按照本机构要求向本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变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发生重大事故；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10)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或过程现场；

4.1.2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认证咨询、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QQ、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3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资产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资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5) 有关服务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4.1.4 申请评审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申请评审过程参考内部文件《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申请评审的记录《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系统评审确定是否受理该认证申请，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的认证范围、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5对符合4.1.3、4.1.4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

4.1.6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资产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发生重大事故、严重失信。
 -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资产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④出现影响资产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审核策划

本机构根据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和GB/T 33173-2016/ISO55001:2014《资产管理管理体系 要求》，根据申请组织的生产、服务项目清单及其具体特点、风险和复杂程度策划整个认证周期（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包括已认可的认证转换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调查投诉审核、组织变更审核、认证要求变更审核等）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审核方案包括为审核的有效实施进行适当的策划、提供资源和制定程序。审核方案中确定对申请组织的多场所及临时场所的抽样计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的调整贯穿于认证审核的全过程。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申请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审核方案的策划参考内部文件《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4.2.1审核时间

4.2.1.1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资产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4.2.1.3 审核时间的安排参照内部文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4.2.2 审核组

4.2.2.1 本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

4.2.3.2 如果资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资产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资产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审核抽样规则依据附录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抽样要求》的有关要求。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实施审核的具体要求参考《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资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GB/T33173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资产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资产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1阶段审核可以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不限于：质量、资产等管理体系，且认证证书范围、地址覆盖拟认证范围、地址），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并形成《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GB/T 33173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资产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博检验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按照本规则4.3.3.5 重新进行第二阶段审核或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未通过本次认证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3.5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4.3.6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方能将《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审核部，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4.3.7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4.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4.3.3.5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本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4.6.5条处理，或者按照4.3.3.5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 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②制定的资产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资产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2)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在满足4.6.3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3173 标准的要求。
-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 公开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证书报送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文件《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4.6.7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6.8 认证决定活动要求具体执行本机构制定的文件《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5监督审核程序

5.1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 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资产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 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5.2.2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5.2.3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2.2条和4.3.1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4.3.3.2(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资产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本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本机构应按4.2.2条和4.3.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4.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资产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本机构按照4.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7.1 本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本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资产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资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资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7.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本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环境、安全等有关重大事故/重大投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资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3.3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3.4 本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7.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7.5 恢复证书

7.5.1 恢复的前提：

- a. 认证证书必须处于“暂停”状态。
- b. 导致暂停的问题已100%关闭并有客观证据；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c. 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暂停有效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并满足所有恢复要求。

d. 组织必须正式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提交《证书恢复申请表》说明已消除导致暂停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据（如已采取措施的证明、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

7.5.2 恢复的时限：

a. 恢复申请应在暂停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进行。

b. 本机构收到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恢复的有效期自暂停截止日起最长3个月，超期未完成则自动撤销；

7.5.3 不可恢复的情形：

a、证书已被撤销或注销；

b、暂停期间发现虚假材料或欺诈行为。

7.5.4 恢复评审/审核：

范围确定：导致暂停的原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恢复评审/审核的范围、方式（现场、远程或组合）和所需时间。

7.5.5 评审/审核实施：

a. 对于因未缴费、未提交文件等管理性原因暂停的，可能仅需文件评审或简化的验证。

b. 对于因未完成监督审核、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未关闭或未有效处理投诉等技术性原因暂停的，需要进行一次专项恢复审核。

7.5.6 审核报告：审核组（如适用）提交恢复审核报告，清晰说明审核发现和结论。

7.5.7 恢复批准：如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则批准恢复证书。

7.5.8 恢复拒绝：如果未能证实原因消除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则拒绝恢复申请，并可能进一步导致证书撤销，将书面通知组织决定及理由。

7.5.9 恢复后的状态与标注：

a. 证书恢复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

b. 将在官网上将该证书状态更新为“有效”。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资产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资产管理体系符合GB/T 33173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本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8.3 本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资产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33173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本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交获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ZBCC中博检验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参照本机构内部文件《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执行。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建立认证纪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2.5 认证记录的管理过程具体参考《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执行。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33173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 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本机构可开展资产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资产管理体系标准。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14相关文件

-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 《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
- 《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 《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 《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 《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 《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 《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 《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

15相关记录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
- 《不予受理通知》
-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附录 A：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2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10	2	876-1175	12
11-25	2.5	1176-1550	13
26-45	3.5	1551-2025	14
46-65	4.5	2026-2675	15
66-85	5.5	2676-3450	16
86-125	6	3451-4350	17
126-175	7	4351-5450	18
176-275	8	5451-6800	19
276-425	9	6801-8500	20
426-625	10	8501-10700	21
626-87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 (1) 有效人数包括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附录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抽样要求：

1. 总则与目的

为确保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科学地评估受审核方资产管理体系（AMS）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持续改进能力，特制定本抽样要求。本要求旨在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活动中，如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统一、明确的指南，以降低审核风险，保证认证结论的可信度。

2. 抽样原则

审核抽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客观公正：抽样应基于审核目标和证据，避免偏见或预先设定的立场。

代表性：所选取的样本应能代表受审核方资产管理体系的整体运行状况，覆盖不同的资产类型、生命周期阶段、重要过程和组织单元。

风险导向：抽样应聚焦于对实现资产管理目标、达成资产管理方针有重大影响的高风险区域、关键资产和核心过程。

均衡性：样本应在其代表的总体范围内合理分布，包括不同的层次、活动、记录和人员。

可重现性：抽样方法和理由应予以记录，确保在相同条件下，另一位审核员能够理解并复现抽样逻辑。

3. 抽样方案设计

3.1 样本数量确定

样本数量不采用固定比例法，而是基于以下因素动态确定：

体系的复杂程度：资产规模、类型、数量、技术复杂性和地理分布。

过程的成熟度与稳定性：体系运行时间、以往审核结果、变更情况。

风险等级：基于初步评审（如一阶段审核）识别的重大风险、SAMP（战略资产管理计划）中确定的关键资产和高影响活动。

审核时间和资源：在有限的审核人日内，确保样本量足以支撑审核结论。

对于关键资产管理过程（如资产投资决策、维护策略、状态监测、退役处置等），每个过程应至少抽取2-5个证据样本。对于同类资产或活动，样本量应能提供合理的置信水平。

3.2 样本选择标准

样本应从以下维度中选择：

资产维度：覆盖不同类别的资产（如核心生产设备、辅助设施、IT基础设施）、不同价值等级和不同风险等级的资产。

过程维度：覆盖资产管理生命周期的全过程，从“需求-投资-购置-运营-维护-更新-退役”的各个阶段。


时间维度：样本应覆盖审核周期内不同时间点（如近期、中期）的活动和记录。

组织与地点维度：若体系覆盖多个部门或场地，样本应涵盖主要职能部门和重要现场 location。

3.3 抽样方法

主要采用以下方法结合的方式进行：

条件抽样：针对高风险区域、关键绩效指标（KPI）、以往发生过问题或不符合项的领域、以及管理层的特别关注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抽样。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6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5日

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样本总体（如某一类设备的全年维修工单）中，随机抽取部分样本，以降低人为选择偏见。

分层抽样：先将总体按特定特征分层（如按资产价值分为高、中、低三层），再在各层中分别进行随机或条件抽样。

4. 抽样实施流程

审核准备阶段：审核组长根据一阶段审核了解的情况、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如SAMP、风险登记册、资产清单等），初步确定抽样的重点方向和总体范围，并将其纳入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阶段：

审核员根据审核计划中的抽样方向，结合现场访谈、观察所获得的新信息，动态调整和确定具体的样本。

记录所抽取样本的来源、标识（如文件编号、记录日期、资产编号）以及抽取该样本的理由。

样本评价：对每个样本进行详细审核，评估其与GB/T 33173标准要求、组织自身体系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5. 特殊情况处理

发现不符合时：应对该不符合项所涉及的领域扩大抽样，以确定该问题是孤立的、局部的还是系统性的。

样本不可获得时：应记录该情况，并将其作为体系运行可能存在问题的迹象，进一步追查原因。

样本量不足时：若初始抽样无法为审核发现提供充分依据，应追加抽样，直至能够形成确定的审核结论。

6. 记录要求

审核组应保留抽样过程的记录，至少包括：

被抽样的过程或活动名称。

样本的具体描述和标识。

抽样理由（如：随机抽取、关键资产、高风险过程等）。

该样本的审核结论。